

甘肃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学科建设及资源与环境学院 本科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三次进行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0614-001597-9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农业大学委托，对甘肃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学科建设及资源与环境学院本科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DHDL-（2018）-027ZC

二、招标内容：（进口产品已论证）

序号	采购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台式高速大容量离心机（进口）	台	1
2	超级恒温水浴锅	台	1
3	恒温金属浴	台	2
4	恒温摇床	台	1
5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6	磁力搅拌器	台	2
7	水平电泳槽（进口）	台	2
8	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进口)	台	1
9	2-8℃医用冷藏箱	台	1
10	台式紫外切胶仪	台	1
11	台式小型高速离心机（1.5 mL）(进口)	台	1
1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3	蛋白垂直电泳槽(进口)	台	1
14	蛋白电泳小型转印槽湿转(进口)	台	1
15	普通冰箱	台	1
16	梯度 PCR 仪(进口)	台	1
17	超净工作台	台	1

18	超净工作台	台	1
19	光照恒温培养箱	台	1
20	恒温振荡器	台	1
21	旋转混合仪	台	1
2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23	自动气象站(进口)	台	1
24	手持气象仪(进口)	台	4
25	针式数显温度计	套	8
26	光量子计(进口)	台	2
27	标准土壤色卡(进口)	台	1
28	定氮仪	台	1
29	分光光度计	台	2
30	石英消化炉	台	1
31	电子天平	台	4
32	大气采样器	台	3
33	COD 消解仪	台	2

三、项目总预算金额：63.83 万元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2018 年）新成立的公司需要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获取方式：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8日，每日00:00-23:59，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gov.cn/>）报名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准确登记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1日14:30时前（北京时间）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1日14: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六开标厅

八、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九、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一、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农业大学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 1 号

联 系 人：陈步高

联系电话： 0931-7655238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6 号（甘霖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李 婷 白彩莲

联系电话：0931-8118000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